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業務最新發展 訴訟

茲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及 2018 年 2 月 2 日，以及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定但已終止之出售若干雜誌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8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及賣方接獲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傳訊令狀之原告為買方及被告為賣方 A、賣方 B 和本公司（統稱「被告」）。買方就（其中包括）聲明、損害賠償、依約履行及／或返還財產向被告索償，涉及被告源自或就買賣協議之指稱違反合約及不當獲利。

本公司及賣方正正在就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根據傳訊令狀提出之申索毫無理據，因此將對此激烈抗辯。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據此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2018 年 2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非執行主席）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Bradley Jay Hamm 博士

執行董事：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